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就本集團與若干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之通函。此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

建議續訂年度上限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擬繼續提供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因此，本集團建議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訂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將由中國通海證券向關連客戶提供。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關連客戶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年度上限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供有關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就建議年度上限投票。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訂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之詳情；(ii)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就本集團與若干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之通函。此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擬繼續提供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因此，本集團建議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訂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服務

董事會建議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訂關連交易服務之年度上限。關連交易服務包括如下關連期貨交易、關連證券交易及保證金融資安排：

(a) 關連期貨交易

期貨交易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通海證券之主要業務之一。中國通海證券就每份期貨合約向其客戶收取佣金，有關佣金根據期貨合約類別及買賣所在的期貨交易所而定，每份合約介乎0.75港元至350港元。就香港期貨交易所

的恒生期貨產品交易而言，即日交易佣金通常為每份合約介乎5港元至50港元不等。每份期貨合約的佣金乃參考當時期貨市場的當前佣金後釐定。

關連客戶不時透過中國通海證券進行期貨合約買賣。作為回報，中國通海證券向彼等收取期貨交易費。期貨交易費為根據期貨合約之數目乘以適用之佣金比率計算之佣金。

(b) 關連證券交易

中國通海證券亦提供證券交易服務。中國通海證券向客戶收取的佣金基於證券的交易代價而定，因應進行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而有所不同，介乎0.01%至2.75%。就香港股票而言，佣金比率通常介乎0.05%至0.25%。佣金比率乃參考當時現行的股票市場佣金比率、香港主要證券經紀公司及考慮客戶的交易量而釐定。

關連客戶不時透過中國通海證券進行證券買賣。作為回報，中國通海證券向彼等收取證券交易費。證券交易費為根據交易代價乘以適用之佣金比率計算之佣金。

(c) 保證金融資安排

中國通海證券就客戶透過中國通海證券進行之證券買賣向其提供股份保證金融資。中國通海證券就股份保證金融資金額作出之墊款向其客戶收取利息。就墊款收取之利率乃按本集團其中一間主要往來銀行不時所報最優惠利率加1%至6%之基準計算。利率將參考客戶信譽、買賣記錄及客戶所提供抵押品的質量並根據中國通海證券不時之政策而釐定。

中國通海證券亦向若干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作為回報，中國通海證券向彼等收取融資利息。融資利息為根據未償還之已墊付保證金貸款總額乘以適用之利率計算之利息。

鑑於關連交易服務屬經常性質，根據上市規則，此等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費將根據上述適用於所有客戶的定價機制而釐定。關連交易

服務之條款(包括關連交易費)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關連保證金貸款

董事會同時建議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訂關連保證金貸款最高每日未償還結欠之年度上限。

如上文「關連交易服務」一節內「保證金融資安排」分節中詳述，中國通海證券根據保證金融資安排向若干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鑑於保證金融資安排屬經常性質，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保證金貸款構成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持續關連交易。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條款(包括關連保證金貸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關連交易服務；及(ii)關連保證金貸款之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由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關連交易費	1,904,000	2,558,000	1,588,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關連保證金貸款 之最高每日未償還 結欠	46,478,000	115,030,000	39,086,000	116,000,000	116,000,000	116,000,000

(a) 關連交易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i) 本集團所提供證券及期貨交易服務之過往金額，已計及與關連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交易；
- (ii) 主要關連客戶所表明的未來三年關連交易服務預期需求；

(iii) (a)在香港買賣證券及期貨所產生的佣金；及(b)香港保證金融資的利率的市場利率；及

(iv) 為應付日後香港股市及期貨市場的波動可能加劇。

(b) 關連保證金貸款每日最高未償還結欠之建議年度上限

關連保證金貸款每日最高未償還結欠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墊付予關連客戶的保證金融資之過往每日最高未償還結欠；

(ii) 主要關連客戶所表明的未來三年關連保證金貸款最高金額的預期需求；

(iii) 為應付日後香港股市及期貨市場的波動可能加劇；及

(iv) 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

進行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之裨益

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提供關連交易服務將產生額外收入。此外，關連交易費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之費用。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成見解)認為，關連交易服務、關連保證金貸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將由中國通海證券向關連客戶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須獲得獨立股東批

准。關連客戶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年度上限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供有關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就建議年度上限投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中國通海證券開立證券賬戶的劉紀鵬先生除外)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考慮建議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訂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之詳情；(ii)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ii)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ii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iv)借貸服務；(v)財經媒體服務；及(vi)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通海證券」	指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第2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關連客戶」	指	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中國通海證券客戶
「關連交易費」	指	關連客戶就關連交易服務支付予中國通海證券之證券交易費、期貨交易費及融資利息
「關連交易服務」	指	中國通海證券與關連客戶進行之關連證券交易、關連期貨交易及保證金融資安排
「關連期貨交易」	指	關連客戶透過中國通海證券進行之期貨合約買賣
「關連保證金貸款」	指	關連客戶根據保證金融資安排透過中國通海證券獲預付之保證金貸款總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證券交易」	指	關連客戶透過中國通海證券進行之證券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利息」	指	關連客戶就保證金融資安排向中國通海證券支付之利息

「期貨交易費」	指	關連客戶就關連期貨交易向中國通海證券支付之佣金、管理費及表現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生期貨」	指	恒生指數及其他相關指數的期貨合約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期貨交易所」	指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及批准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者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保證金融資安排」	指	中國通海證券就關連客戶透過中國通海證券之證券交易向其提供之股份保證金融資安排
「建議年度上限」	指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各自之有關年度上限
「證券交易費」	指	關連客戶就關連證券交易向中國通海證券支付之佣金、管理費及表現費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年度上限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方舟先生 (副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